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2025年4月12日，上市公司公告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撤回申请文件并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公告》，上市公司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并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初步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披露日前第21个交易日（2025年3月14日）至前1个交易日（2025年4月11日）的收盘价格及同期大盘及行业指数如下：

项目	2025/3/14 (收盘价)	2025/4/11 (收盘价)	涨跌幅
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 (元/股)	6.27	5.29	-15.63%
深证成指 (399001.SZ)	10,978.30	9,834.44	-10.42%
机械基础件指数（长江） (003089.CJ)	5,029.16	4,288.89	-14.72%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5.21%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0.91%

剔除大盘因素后，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方案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5.21%，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方案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0.91%。

因此，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信息
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于 泽

李 杰

项目协办人：

邓凯迪

郑 治

李梵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